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出貨單、統一發票等足以釋明債權之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文霸